

股份简称：同辉佳视

股份代码：430090

公告编号：2011-006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基本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7020室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已到期，公司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7020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超然时代大厦一号楼四门”，决定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7020室，邮政编码：100094”变更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超然时代大厦一号楼四门，邮政编码：10009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需要提请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1年9月6日上午10点
- （二）会议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出席会议人员:

- 1、截至201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 2011年9月4日, 9点至17点
- 2、登记地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八) 会务联系:

联系人: 李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超然时代一号楼四门二楼会议室 邮编: 100094

联系电话: 010-82476677-272

传真: 010-82472766-601

(九) 其他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